

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計畫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14 年 1 月 8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430256900 號函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說明。

二、目的：

- (一) 提供學生實際經驗的機會，藉實際服務與知識技能的融合，得以促進自我的成長。
- (二) 增進學生服務他人的習慣與技能，建立服務的人生觀。
- (三) 發展學生多元智能，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發展。
- (四) 秉持內心助人意願為動力，化為服務利他的行為，建立公平機會原則，達到學以致用。

三、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四、實施原則：

- (一) 符應高雄區訂定之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採計項目計分原則及規範，提供校內足量服務學習時數與校外服務機會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機會。
 - 1、校內服務學習：依據高雄區免試入學統一之服務學習規範，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2、校外服務學習：
 - (1) 學生可主動參加各公立機關(構)及經政府認定之社福機構、人民團體登記立案且未解散者，所提供之服務學習機會。(若參與服務之機構未立案或遭解散，則其服務學習經歷不予採計)
 - (2) 家長或學生透過學校公告得知訊息後，可向學校登記參加服務學習，額滿為止。
 - (3) 學生參加校外服務學習後，由該服務單位認證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再交由學務處登錄之。
- (二) 多元發展項目計分：105 學年度起，國中服務學習採計上限 10 分，積分以學年度(學年區分為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為單位，滿 3 小時採計 1 分，每一學年度上限為 4 分，未滿 3 小時不予採計。

五、實施時間：

- (一) 學生以寒暑假、例假日、國定假日或特定假日等課餘時間為原則。
- (二) 其他不影響上課活動之時段，如晨間、午休及課餘時間。

六、項目及內容：

- (一) 校內服務學習：校內由各單位提供之各類服務學習，依據實際工作內容分為短期與長期服務學習兩類：
 - 1、短期服務學習：配合學校或其他相關服務機構之需要，擔任短期學習服務，得以小時累計之。
 - 2、長期服務學習：擔任校內固定時間服務學習滿一學期者，每一學年依實際服務時間核予時數。
- (二) 校外服務學習：依各機關(構)實際需求辦理，得以小時累計之。

七、注意事項：

- (一) 擔任校外服務學習需獲得家長同意。
- (二) 本著公平機會原則，開放所有學生皆有擔任服務學習機會。
- (三) 擔任校內長期服務學習皆需滿 1 學期(臨時服務學習除外)方給證明，若表現不佳或因行為不檢等因素遭停退處分，則不予採計其服務學習時數。
- (四) 有關各類服務學習名額數量依相關處室之需求公告，並由需求單位遴選有意願之學生，再將服務學習名單送交學務處彙整。
- (五) 校內服務學習時數由各承辦處室組在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內認證簽章，校外服務學習需檢具證明書，浮貼於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經學務處認證後統一登錄。

(六) 服務學習時效登錄：

- 1、校內服務學習時數：負責處室應於當學期末成績登錄截止前完成。
- 2、校外服務學習時數：學生於次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向負責處室提出登錄申請。

八、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校內服務學習參考類別

項次	服務類別	學習內容	服務時間	負責處室
1	環保服務	擔任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工作、資源回收、登革熱防治等工作	寒暑假、晨間、午休或課餘時間	學務處
2	交通服務	維護同學上、放學通勤安全	上、放學時段	學務處
3	訓育服務	訓育工作宣導與推展	午休或課餘時間	學務處
4	典禮服務	各類典禮、活動服務	典禮、活動時間	各處室
5	藝文服務	圖書分類、美工佈置及導覽	午休或課餘時間	教務處
6	體育服務	體育器材維護及保管	午休或課餘時間	學務處
7	文書服務	整理書籍文件、發放資料	午休或課餘時間	各處室
8	健康服務	協助衛生保健宣導工作	依選定時間排定	學務處
9	綠化節能服務	公物維護、節能巡邏、校園綠美化等服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總務處
10	輔導服務	協助輔導室各項資料整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輔導室
11	社區關懷服務	愛護鄰里社區服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各處室
12	愛校(衛生)服務	校園環境整潔工作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各處室

○○○○○○○○（全銜）協會
服務學習證明書

立案日期：○○年○○月○○日

立案字號：高市○○○字第○○○○○號

「政府機關單位（里）免填」

○○國中學生○○○於○○年○月○日參加
本會辦理之「○○○○○○○」活動，並
提供服務滿○○小時，特此證明。

理事長 ○○○
（機關首長）

○○機關
（團體）
關防印

（或戳章）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